



大会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7、10、39、76和81

秘书长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二条第二项
提出的通知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

海洋法

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维持国际安全

1996年8月26日
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3年海区法令的某些规定，因为这些规定不符合国际法，而且会妨碍波斯湾内的航行，包括穿越霍尔木兹海峡。

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还拒绝承认上述法令中就其对大通布、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及其领水的主权提出疑问的任何规定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9、76和81项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姆汉(签名)
